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签署了 1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19,270 万美元（折合约 11.83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7.72%。

### 一、合同签订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与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净出力）燃煤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 19,270 万美元（折合约 11.83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7.72%。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需方基本情况

1、合同需方：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注册地址：巴基斯坦 2nd Floor 65-Z Commercial Area D.H.A. Lahore

主营业务：发电（Power Generation）

2、需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需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标的：150MW（净出力）燃煤电站 EPC 工程总包。包括设备供货（Offshore Contract）和建安服务（Onshore Contract）两部分构成。
- 2、工作范围：项目设计、设备制造、采购供货、土建、安装、调试等。
- 3、项目地点：巴基斯坦（Sahiwal, Punjab, Pakistan）
- 4、合同总金额：192,700,000 美元(折合约 11.83 亿元人民币)。
- 5、付款方式：预付款 15%、进度款 80%、质保金 5%。
- 6、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 29 个月。
-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 9、合同启动主要条件：（1）需方签发开工令；（2）供方收到预付款；（3）业主完成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准备及排除第三方干扰等义务；（4）需方开出信用证；（5）供方开具预付款保函。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工程总包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 2、公司已成功实施多个国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 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 推动公司拓展巴基斯坦及南亚地区电站市场，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3、本次合同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度期间执行，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将对公司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合同风险

- 1、本次合同为公司在“一带一路”区域巴基斯坦首次签订的 EPC 工程总包合同，尽管公司在海外电站装备供货、电站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多个国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差异可能存在对区域市场的项目建设、工程组织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 2、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

本可能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

3、尽管合同需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周期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可能因此存在项目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的风险。

4、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需方签订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1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